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所屬澎湖生活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所屬澎湖生活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九十九年三月三日訂定發布，實施期間曾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為深化博物館與在地居民之連結，以發揮典藏、保存、研究、詮釋與展示等功能，並落實博物館設立之各項目的；及本館一樓大廳因設置兒童探索區，拆除留影寫真區設備後，無法提供客製明信片輸出服務。為符合各項門票及場地使用收費之實際需求，爰擬具「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所屬澎湖生活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鼓勵鄉親善加利用博物館資源，強化博物館與社區之連結，以達博物館推廣教育、研習與娛樂等目的，爰刪除縣民參觀收費之規定，並於免票條款資格及範圍，訂定縣民參觀優惠措施。（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因留影寫真區設備移除，故停止影像輸出服務，爰刪除留影寫真影像輸出費之收費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款、目次變更。（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修正本標準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條）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所屬澎湖生活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收費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規定訂之。</p>	<p>第一條 本收費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規定訂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澎湖生活博物館各項門票暨場地使用費如下：</p> <p>一、展示廳門票：</p> <p>(一) 全票：新臺幣八十元。</p> <p>(二) 團體票：新臺幣六十元。</p> <p>(三) 優待票：新臺幣三十元。</p> <p><u>(四) 遊館證：個人遊館證以全票票價乘三點五倍計算；家庭遊館證以成人人數乘全票票價再乘三倍之金額與學生人數乘學生優待票票價再乘三倍之金額合計計算。</u></p> <p><u>(五) 預售票：一次購買五十張以上未滿五百張者，按全票七折計（新臺幣五十六元）；一次購買五百張以上未滿一千張者，按全票六折計（新臺幣四十八元）；一次購買一千張以上未滿二千張者，按全票五折計（新臺幣四十元）；一次購買二千張以上者，按全票四折計（新臺幣三十二元）。</u></p> <p><u>(六) 其他票種：依其他專案活動計畫另行規定並公告之。</u></p> <p><u>(七) 符合下列條件者免收門票：</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人士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憑身分證明文件）。 2.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本國 	<p>第二條 澎湖生活博物館各項門票暨場地使用費如下：</p> <p>一、展示廳門票：</p> <p>(一) 全票：新臺幣八十元。</p> <p>(二) 團體票：新臺幣六十元。</p> <p>(三) 優待票：新臺幣三十元。</p> <p><u>(四) 縣民團體優待票：新臺幣二十元。</u></p> <p><u>(五) 本縣學生優待票：新臺幣十五元。</u></p> <p><u>(六) 遊館證：個人遊館證以全票票價乘三點五倍計算；家庭遊館證以成人人數乘全票票價再乘三倍之金額與學生人數乘學生優待票票價再乘三倍之金額合計計算。</u></p> <p><u>(七) 預售票：一次購買五十張以上未滿五百張者，按全票七折計（新臺幣五十六元）；一次購買五百張以上未滿一千張者，按全票六折計（新臺幣四十八元）；一次購買一千張以上未滿二千張者，按全票五折計（新臺幣四十元）；一次購買二千張以上者，按全票四折計（新臺幣三十二元）。</u></p> <p><u>(八) 其他票種：依其他專案活動計畫另行規定並公告之。</u></p> <p><u>(九) 符合下列條件者免收門票：</u></p>	<p>一、為鼓勵鄉親善加利用館舍資源，強化博物館與社區之連結，讓本館得以活絡典藏、保存、研究、詮釋與展示等功能，以達博物館推廣教育、研習與娛樂等目的，故刪除縣民及本縣學生參觀收費之規定，並修正免票之資格及範圍，增訂縣民參觀優惠措施。</p> <p>二、目次變更。調整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至第七目之目次。</p> <p>三、第四款刪除。因留影寫真區設備移除，故停止影像輸出服務，爰刪除留影寫真影像輸出費之收費規定。</p> <p>四、款次變更。調整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款次。</p>

或外籍人士年長者(憑身分證明文件)。

3. 六歲以下兒童(需有家長陪同始能入館)。

4. 因業務需要入館洽公或執行公務者(憑相關證明文件)。

5. 低收入戶(憑身分證明文件)。

6. 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憑身分證明文件)。

7. 本國榮譽國民或本縣榮譽縣民(憑身分證明文件)。

8. 中央機關及其他縣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退休人員(憑身分證明文件)。

9. 持有證照之導遊、領隊、領團員,或其他代表旅行社帶領遊客入館參觀之人員,如司機,需出示公司名片。

10. 帶客入館參觀之計程車業者(憑執業登記証)。

11. 本縣各高中職(含)以下學校辦理教育宣導,需於參觀日前一週發公函申請,公函需註明參觀日期及時間、預定停留時間、參觀人數、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12. 設籍本縣或第一次戶籍登記於本縣之鄉親(憑身分證明文件)。

二、多媒體簡報室:一場次新臺幣三千元。

三、研習教室:一場次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四、個人語音導覽系統租借費:新臺幣一百元。

五、團體語音導覽系統租借費(需十人以上):每人次新

1. 身心障礙人士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憑身分證明文件)。

2.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本國或外籍人士年長者(憑身分證明文件)。

3. 六歲以下兒童(需有家長陪同始能入館)。

4. 因業務需要入館洽公或執行公務者(憑相關證明文件)。

5. 低收入戶(憑身分證明文件)。

6. 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憑身分證明文件)。

7. 本國榮譽國民或本縣榮譽縣民(憑身分證明文件)。

8. 中央機關及其他縣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退休人員(憑身分證明文件)。

9. 持有證照之導遊、領隊、領團員,或其他代表旅行社帶領遊客入館參觀之人員,如司機,需出示公司名片。

10. 帶客入館參觀之計程車業者(憑執業登記証)。

11. 本縣各高中職(含)以下學校辦理教育宣導,需於參觀日前一週發公函申請,公函需註明參觀日期及時間、預定停留時間、參觀人數、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二、多媒體簡報室:一場次新臺幣三千元。

三、研習教室:一場次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四、留影寫真影像輸出費:新臺幣三十元。

五、個人語音導覽系統租借費:

<p>臺幣二十元。</p> <p>前項第一款使用規定詳如附表一，第二款及第三款使用規定詳如附表二。</p>	<p>新臺幣一百元。</p> <p><u>六、團體語音導覽系統租借費</u> (需十人以上):每人次新臺幣二十元。</p> <p>前項第一款使用規定詳如附表一，第二款及第三款使用規定詳如附表二。</p>	
<p>第三條 本標準自<u>本府公告日</u>施行。</p>	<p>第三條 本標準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u>施行。</p>	<p>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